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完成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结构的调整工作，并完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监事会取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相关治理与内控监督机制平稳过渡，监督机制运行有效，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持续完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审计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确保了总经理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力并发挥其积极性。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规划，对组织结构予以完善，以复合粘接

材料、交通功能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光学显示材料四大业务板块为牵引，设置了南通高盟、武汉华森、清远贝特、国际事业部等经营单元；在组织架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营销、研发、采购、财务、人力资源、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3、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监察部，制订了《内部审计监察制度》、《审计整改跟踪实施办法》、《审计监察案件处理操作规范》等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进行监督和审查。审计监察部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相应管理层报告工作情况，并要求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审计监察部及时跟踪检查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审计监督，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防范重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4、人力资源方面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建立和实施了相应的人才聘用、培训、考核、奖惩、轮岗、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通过定岗定编、优化管理流程，推动扁平化组织管理，有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人均效益；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强化公司各级员工的梯队建设，改善劳动关系，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积极调动各层员工的能动性；通过加强员工沟通与交流，组织各种形式的团队活动，打造和谐的工作氛围，满足员工精神文化需求，增强员工的荣誉感和凝聚力。

5、社会责任

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实现可持续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保护股东权益、关爱员工、回馈社会等方面均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如企业一直致力于改善员工办公和居住环境、强化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等。

6、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秉承“结志同之士，致高远之志”的初心和“粘接世界，美好生活”的使命，报告期公司完成新架构下宣传片的制作，并完成《同高盟、共筑梦》司歌的创作，进一步践行“卓越、创新、责任、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与“共筑梦想、

共建平台、共创效益、共享成果”的发展理念，为实现“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的化工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目标而努力奋斗。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明确企业愿景、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并积极将其传达给各级员工。公司通过深入的员工沟通、文艺活动、内部期刊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认可度、忠诚度和归属感，不断激发员工的士气和工作热情。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管理，鼓励员工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便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经济效益。

7、信息与沟通

为确保公司经营活动以及与内部控制活动相关信息能得到有效的收集、传递，管理层与普通员工能够及时获取、反馈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提升信息传递管理的有效性与促进内控活动的开展，公司制定了《信息与沟通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生产管理、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为一体的财务信息系统。

2025 年公司信息化和流程建设继续加大投入，南通高盟持续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完成 BATCH 系统设施进场、信息系统部署及基础设施电、网络的基础搭建；公司通过开发机器人 RPA 系统，使工作流程处理更加高效；技术中心 PLM 系统顺利上线，为研发创新提供有力系统保障；公司拓宽低代码平台的运用，实现 CRM 自研、降本增效、档案管理、投资管理、硬仗管理、通用项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发绩效跟踪等多个系统的快速开发与上线；2025 年公司购买和搭建 EPROS 流程管理软件平台，在外部专家的赋能下，公司流程管理工作正稳步推进中。

（二）风险评估

1、目标管理

（1）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全面性原则：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制衡性原则：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

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适应性原则：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成本效益原则：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做到风险可控。风险评估是要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3、风险对策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三）重点控制活动

1、对孙、子公司内部控制

（1）公司对子公司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100%，对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 100%，对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控股 100%，对广州华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100%，对天津华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100%，对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 100%，对高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 100%，对香港高盟新材有限公司控股 100%，对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51%。

（2）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各子公司基本做到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事项，按照授权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并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

（3）公司依照经营管理战略，并结合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特点，督促其制定了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建立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开展对子公司财务制度执行、重大事项等进行审计，有效规避相关经营风险。

2、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投资现状，完成《重大投资及决策管理办法》的修订，明确投资立项、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审议审批、投后管理、风险控制及处置退出等全流程管控要求，在新的投资项目中，评审委员充分发表表决意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投资决策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投后管理与风险监控到位，未发生重大违规投资或投资损失情形，对外投资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3、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全程监督，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的监管规定，2025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4、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关联交易实施监督，确保交易公允、程序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规定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5、货币资金管理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发布了《授权管理制度》。

2025年，公司以共享中心建设为依托，职能分工实现了由原来的各法人主体全要素财务向财经管理、财务BP、共享服务分离模式的转变，总部主要承载

财经管理和共享中心相关职能，基地财务则侧重于财务 BP 方向，着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6、采购与付款

公司授权采购部集中负责公司物料采购业务，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的指导下实施采购。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由采购人员填制付款申请，经授权审批人审核，交财务部复核后执行付款程序。采购人员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并将核对结果报告财务部，财务部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复核。

2025 年公司及时把控战略采购节点，精准应对行情变化，每周召开原材料采购分析会和回顾会，统筹原材料采购工作。全年对乙酯、固化剂等大宗物料充分研判并进行战略采购，持续夯实采购降本工作。

7、销售与收款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2025 年公司分别更新了各事业部考核及激励方案，以促进销售业绩提升，优化资源配置，通过 CRM 系统的筛选及评审，完善销售商机管理，促进从线索、商机、项目、交付、回款到服务全生态系统的构建。为规范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控制销售成本、提高销售效益，更好地支撑国内外市场拓展，年初同步更新了销售、业务费用管理办法。为精准应对市场形势变化，激励销售人员的斗志和积极性，针对回款、销售合同签订和销售日志完善了三项月度专项政策，通过 CRM 系统跟进销售人员日常工作，每月总结评选并输出优秀个人及团队予以奖励、培养销售人员自我管理能力和提升销售管理质量。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大客户开发工作，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司领导赋能大客户开发工作的通知》，对大客户开发结果予以评审，并对开发专项预算进行了调增，匹配相应资源助力大客户开发。

2025 年，在应收账款方面，公司持续紧盯回款管理，坚持常态化的月度回款专题会议，跟踪各公司客户回款承诺达成情况、各销售区域回款完成率；每半年指定专人通过函证等方式，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销售管理部跟进各公司客户回函情况，确保账面应收账款等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信用等级梳理方面，通过月度常态化管理以及专项梳理等措施，累计完成

超过一千家客户信用档案的调整，进一步完善信用管控，降低风险，同时对《客户信用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客户信用管控。

8、预算控制

公司按战略规划制定年度预算并逐级分解，以预算、控制、协调、考核为内部控制主要管理内容，对公司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财务中心负责预算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负责预算完成情况的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适时检查。

2025年进一步深化年度预算跟踪、分析，引入资源配置思维，对于未达业绩目标的模块收回年初获批的与业绩关联密切的预算额度，进一步细化预算管控。同时加强预算过程管理，在编制过程中复盘回顾，总结不足，分析主要影响因素举措，着力提升预算编制和预算评审的逻辑性和依据力。

9、研究与开发

2025年技术中心在“精总部、强基地、赋能事业部”的管理主线牵引下，调整产品创新战略，整合资源，集中攻击主战市场；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强化研发和产品开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为了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着力加强研究与开发业务的管控，在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不断探索提升研发活动风险管控效能的方法，针对主要风险点和关键环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公司技术中心2025年以体系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为导向，通过重构项目管理体系、上线PLM系统并推动流程集成、强化知识产权系统建设，着力提升研发资源效能与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2025年公司技术委员会，围绕“技术战略研讨、技术管理体系优化、重大立项评估、公司级项目管理、公司级激励考核、人才规划和引进、平台规划和建设、产学研合作”等核心内容，公司管理层、基地和事业部领导、核心骨干人员群策群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地位，从根本上调动核心资源，助力重点研发创新工作取得突破。

10、工程项目

本年度工程项目部以南通 4.6 万吨和 12.45 万吨项目为核心战略支点，以北京基地改造、武汉基地实验线建设、清远基地项目设计为辅线开展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审批制度、流程建设、档案管理、会议记录、安全合规管理体系等进一步优化，初步搭建了工程项目管理的信息化系统，着力提升工程项目部管理效率和项目全流程的可追溯性。四大基地通过差异化定位形成优势互补，提升年均产能，降低单位制造成本，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增强公司在胶粘剂、绝缘漆、车用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支撑公司在新的国际竞争格局中占据制高点。

2025 年 4.6 万吨项目通过试生产验收；年产 12.45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项目逐项开展已完工工程的联调联试，依托余热回收节能系统构建绿色低碳生产模式，积极部署 DCS+BATCH+MES 全流程数字化管控系统，推动从生产计划智能排产、工艺参数动态优化到质量追溯可视化的全价值链管理，着力打造制造执行系统与运营管理系统的深度集成；北京基地产能转移后聚焦研发，积极筹划中试平台建设；武汉基地瞄准交通功能材料领域，MPPE 中试线已建成并取得积极成果；清远基地聚焦电气功能材料领域，一期改扩建项目设计和规划积极推进。

1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从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和人员、信息的收集、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应披露信息均按规定程序审议、及时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延迟、遗漏、虚假披露等违规情形，未发生内幕交易、信息泄露等问题，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12、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监察制度》，成立了审计监察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监察工作。通过内部审计，公司实现预防或及时发现有关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运行有效，审计委员会定期开展内部监督履职评估，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审计工作，对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相关部门已完成整改并建立长效防控机制；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指

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内控执行的日常监督，形成全员参与、层层落实的监督格局。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分别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总额、净利润5%，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总额、净利润3%，且绝对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元。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涉及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未达到前述“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及“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对于期末的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

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500 万元，但大于等于 100 万元；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1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定性标准：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定性标准：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偏离预期目标。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